**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5-03）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五、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水平不高。 |
| 责任单位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责任人 | 吴维 |
| 联系电话 | 0891-6828817 |
| 整改目标 | 1.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编制，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2.限时完成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3.完成全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
| 整改措施 | 措施3：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时完成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2020年6月30日)。 |
| 整改完成情况 | 我厅协调、指导各市（地）完成了市县级林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2017年报送自治区环保厅，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于2018年6月再次报送了相关基础数据。向区环境保护厅致函《关于协调推进林业自然保护区调整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工作的函》. |